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6〕185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和 部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水务)局,省水文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6〕185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17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和部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我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58 个县(市、区)具体金额见附表 1,其他县(市、区)具体金额见附表 2,请列入相关县(市、区)2017 年“213 农林水支出”预算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 2013—2015 年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内的项目及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中的中小河流治理，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开展水土流失治理以及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详见附表 3。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等有关要求，会同水利部门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具体表样见附件 4。

三、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64 号)要求，本次下达给我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58 个县(市、区)采取切块下达的办法，请你们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本通知印发 30 日内，58 个县(市、区)财政局会同水利(水务)局加强对接，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设区市财政局联合同级水利(水务)局汇总相关

县(市、区)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省直管试点县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五、各地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资金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

- 附件: 1. 江西省 2017 年中央提前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和部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58 个财政涉农资金统筹试点县资金分配表
2. 江西省 2017 年中央提前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和部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及项目分配表(非统筹县)
3. 江西省 2017 年中央提前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和部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工作清单汇总表
4.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江西省 2017 年中央提前下达水利发展资金
和部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58 个财政涉农
资金统筹试点县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 计		132358	9496
900903002	莲花县	1449	154
900903004	芦溪县	1475	
900903005	安源区	200	
900904002	修水县	2650	350
900904007	都昌县	900	
900905002	分宜县	1408	
900905003	渝水区	2642	
900906002	贵溪市	1924	
900906003	余江县	1632	
900907002	章贡区	273	80
900907004	赣县区	3577	475
900907005	南康区	4286	311
900907006	信丰县	2461	195
900907007	大余县	1533	167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900907008	上犹县	1400	412
900907009	崇义县	2589	167
900907010	安远县	2296	193
900907011	龙南县	546	83
900907012	定南县	5277	216
900907013	全南县	1594	104
900907014	宁都县	5383	514
900907015	于都县	3370	444
900907016	兴国县	4298	514
900907017	瑞金市	3656	486
900907018	寻乌县	3941	309
900907019	石城县	1691	163
900907020	会昌县	3058	329
900908004	樟树市	1717	
900908011	袁州区	3783	
900909003	上饶县	824	686
900909004	广丰区	4037	
900909006	铅山县	964	
900909007	横峰县	1684	895
900909008	弋阳县	790	
900909009	余干县	600	800
900909010	鄱阳县	522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900910002	吉州区	961	
900910003	青原区	1753	
900910004	吉安县	2688	286
900910005	吉水县	1465	
900910006	峡江县	1344	
900910007	新干县	5015	
900910008	永丰县	1481	
900910009	泰和县	1326	
900910010	遂川县	2399	216
900910011	万安县	1855	
900910012	安福县	1394	
900910013	永新县	3753	286
900910014	井冈山市	998	73
900911003	南城县	1091	
900911004	南丰县	4147	286
900911005	黎川县	1609	
900911006	崇仁县	9846	
900911007	宜黄县	190	
900911008	乐安县	2971	
900911009	金溪县	1146	
900911010	资溪县	2103	
900911011	广昌县	2393	302

附件 2

江西省 2017 年中央提前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和 部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及项目分配表(非统筹县)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合 计			77477	3748
303012	省水文局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848	358
900901003	新建区	小 计	757	
		江西省昌北城区(前湖水段)防洪工程	264	
		江西省昌北城区(马栏圩段)防洪工程	242	
		江西省新建县乐化镇防洪工程	251	
900901004	进贤县	小 计	3183	
		江西省进贤县县城(马井港段)防洪工程	255	
		江西省进贤县县城(幸福港段)防洪工程	253	
		江西省进贤县县城(城南段)防洪工程	75	
		进贤县池溪港河道治理工程	900	
		进贤县青岚支河河道治理工程	900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800	
900901005	安义县	小 计	3384	
		江西省安义县鼎湖镇洪工程	284	
		安义县把口堤除险加固工程	900	
		安义县桃一河(长均段)防洪工程	900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5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800	
900901006	湾里区	江西省昌北城区(幸福水库段)防洪工程	5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900901007	青山湖区	小 计	11778	1635
		江西省昌北城区(孔目湖段)防洪工程	275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城区防洪工程	884	
		江西省昌北城区(龙潭水段)防洪工程	619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	10000	1635
900902002	乐平市	小 计	2295	195
		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防洪工程	240	
		江西省乐平市十里岗乡防洪工程	638	
		江西省乐平市众埠镇(曹溪水段)防洪工程	444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973	195
900902003	浮梁县	小 计	2557	856
		江西省浮梁县鹅湖镇、庄湾乡防洪工程	36	
		江西省浮梁县蛟潭镇防洪工程	44	
		江西省浮梁县经公桥镇、勤功乡防洪工程	761	
		江西省浮梁县江村乡防洪工程	316	
		浮梁县西河黄坛段综合整治工程	900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		856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500	
900902005	昌江区	江西省昌江区竟成镇(西河三河段)防洪工程	278	
900903003	上栗县	小 计	6879	509
		江西省上栗县桐木镇防洪工程	255	
		江西省上栗县县城(胜利桥至皇榜滩段)防洪工程	251	
		江西省上栗县金山镇防洪工程	275	
		江西省上栗县县城(皇榜滩至污水厂段)防洪工程	548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	4850	509
		农田水利项目县	7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900903006	湘东区	小 计	2469	
		江西省湘东区东桥镇防洪工程	216	
		江西省湘东区广寒寨乡防洪工程	218	
		江西省湘东区源并乡防洪工程	242	
		江西省湘东区麻山乡防洪工程	1792	
900904003	武宁县	小 计	1634	
		江西省武宁县上汤乡防洪工程	149	
		江西省武宁县石渡乡防洪工程	185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6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700	
900904004	永修县	江西省永修县滩溪镇防洪工程	230	
900904005	德安县	小 计	2400	
		德安县博阳河车桥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	900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8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700	
900904006	瑞昌市	小 计	3579	
		江西省瑞昌市范镇防洪工程	279	
		瑞昌市赛湖农场防洪工程	900	
		瑞昌市湓城街道防洪工程	900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8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700	
900904009	彭泽县	小 计	1668	
		江西省彭泽县芙蓉墩镇防洪工程	768	
		彭泽县浪溪镇防护工程	900	
900904010	星子县 (庐山市)	江西省星子县博阳河河道整治工程	234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900904011	九江县	小 计	1571	
		江西省九江县县城防洪工程	251	
		江西省九江县港口镇防洪工程	420	
		九江县城子镇防洪工程	900	
900904014	浔阳区	九江市城市(城西港区)防洪工程	288	
900904016	共青城市	小 计	400	
		江西省共青城金湖镇(大塘圩段)防洪工程	107	
		江西省共青城金湖镇(农科所圩段)防洪工程	293	
900905004	仙女湖区	小 计	69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 水系连通项目(欧里项目区)	670	
		江西省仙女湖区城区防洪工程	24	
900905006	孔目江生 态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小 计	1651	
		江西省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区防洪工程	185	
		江西省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区欧里镇防洪工程	1466	
900906004	月湖区	小 计	522	
		江西省月湖区白露镇防洪工程	266	
		江西省月湖区双凤圩除险加固工程	257	
900906006	龙虎山	小 计	162	
		江西省龙虎山景区龙虎山镇防洪工程	97	
		江西省龙虎山景区上清镇防洪工程	65	
900908002	丰城市	小 计	538	
		江西省丰城市墩上联圩除险加固工程	31	
		江西省丰城市鸦丰联圩除险加固工程	291	
		江西省丰城市圳头水(隍城段)河道治理工程	216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900908003	高安市	小 计	3034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防洪工程	229	
		江西省高安市伍桥镇防洪工程	185	
		江西省高安市龙潭镇防洪工程	220	
		高安市伍桥镇(马广村~伍桥、 马山~白路村)黄沙港治理工程	900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7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800	
900908005	奉新县	小 计	981	
		江西省奉新县县城(沿江至城渡段)防洪工程	260	
		江西省奉新县赤田港堤(西历段)除险加固工程	246	
		江西省奉新县黄沙港堤(冠下至沿江段)除险加固工程	475	
900908006	万载县	小 计	1170	
		江西省万载县高村镇防洪工程	237	
		江西省万载县白良乡防洪工程	266	
		江西省万载县罗城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667	
900908007	上高县	小 计	2168	
		江西省上高县芦洲乡防洪工程	265	
		江西省上高县南港镇防洪工程	602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5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800	
900908008	宜丰县	小 计	496	
		江西省宜丰县芳溪镇防洪工程	223	
		江西省宜丰县棠浦镇防洪工程	273	
900908009	靖安县	小 计	3243	
		江西省靖安县县城(南岸)防洪工程	243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900908009	靖安县	江西省靖安县香干左堤(靖安段)除险加固工程	224	
		江西省靖安县仁首镇防洪工程	676	
		靖安县宝峰镇上洋螺至晒网地段防洪工程	900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5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700	
900908010	铜鼓县	小 计	4523	195
		江西省铜鼓县大段镇防洪工程	54	
		江西省铜鼓县县城(两江口至帅家坝段)防洪工程	625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防洪工程	639	
		江西省铜鼓县永宁镇(帅家坝至江头段)防洪工程	632	
		铜鼓县排埠镇防洪工程	9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700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973	195
900909002	信州区	小 计	948	
		江西省信州区朝阳乡防洪工程	448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500	
900909005	玉山县	小 计	2348	
		江西省玉山县樟村镇防洪工程	244	
		江西省玉山县下镇镇防洪工程	261	
		江西省玉山县岩瑞镇防洪工程	544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5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800	
900909011	万年县	小 计	959	
		江西省万年县青云镇防洪工程	578	
		江西省万年县县城(珠山堤段)防洪工程	195	
		江西省万年县大源镇防洪工程	186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指标金额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900909012	德兴市	小 计	1675	
		江西省德兴市县城(新营段)防洪工程	244	
		江西省德兴市县城(银山段)防洪工程	212	
		江西省德兴市坂大乡防洪工程	259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镇防洪工程	255	
		江西省德兴市新岗山镇防洪工程	560	
		江西省德兴市海口镇防洪工程	145	
900909013	婺源县	小 计	925	
		江西省婺源县思口镇防洪工程	181	
		江西省婺源县高砂河河道整治工程	243	
		江西省婺源县江湾镇防洪工程	36	
		江西省婺源县赋春镇防洪工程	309	
		江西省婺源县浙源乡防洪工程	156	
900911001	抚州市本级	抚州市风港河防洪工程	900	
900911002	临川区	小 计	2367	
		江西省临川区河埠乡防洪工程	250	
		江西省临川区温泉镇防洪工程	246	
		江西省临川区嵩湖乡防洪工程	571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500	
		农田水利项目县	800	
900911012	东乡县	小 计	1239	
		江西省东乡县马圩镇防洪工程	255	
		江西省东乡县北港左堤除险加固工程	267	
		江西省东乡县县城防洪工程	217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500	

江西省 2017 年中央提前下达 水利发展资金和部分省级水利 专项资金工作清单汇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统筹协调各渠道资金,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中小河流治理(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公里)			
合 计		528	435	20	906	
303012	省水文局					开展取用水户监测体系建设(包括管道型 83 套,渠道型 35 套),完善水资源决策支持系统开发
900901003	新建区	4.1				
900901004	进贤县	13.1		0.8		
900901005	安义县	11.5		0.5		
900901006	湾里区	2.7				
900901007	青山湖区	9.6	48.6			
900902002	乐平市	7.1			27.8	
900902003	浮梁县	11.2	62	0.5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统筹协调各渠道资金,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中小河流治理(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公里)			
900902005	昌江区	1.5				
900903002	莲花县	1		0.5	22	
900903003	上栗县	7.2	90.3			
900903004	芦溪县	0.9		0.6		
900903005	安源区			0.2		
900903006	湘东区	13.3				
900904002	修水县	5			50	
900904003	武宁县	1.8		0.6		
900904004	永修县	1.2				
900904005	德安县	5		0.8		
900904006	瑞昌市	11.5		0.8		
900904007	都昌县	5				
900904009	彭泽县	9.1				
900904010	星子县	1.3				
900904011	九江县	8.6				
900904014	浔阳区					
900904016	共青城市	2.2				
900905002	分宜县	1.1		0.5		
900905003	渝水区	20.9		0.5		
900905004	仙女湖区		9.4			
900905006	孔目江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统筹协调各渠道资金,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中小河流治理(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公里)			
900906002	贵溪市					
900906003	余江县	5.7		0.6		
900906004	月湖区	2.8				
900906006	龙虎山					
900907002	章贡区				7.8	
900907004	赣县区	8		0.5	46.2	
900907005	南康区	10.5		0.6	30.2	
900907006	信丰县	3.7			27.8	
900907007	大余县				23.8	
900907008	上犹县				40	
900907009	崇义县	3		0.5	23.8	
900907010	安远县	5.2			18.8	
900907011	龙南县	0.7			11.8	
900907012	定南县	2	103.8		30.8	
900907013	全南县	6			14.8	
900907014	宁都县	10.2		0.6	50	
900907015	于都县	7			43.2	
900907016	兴国县	6.3		0.6	50	
900907017	瑞金市	6.5			47.2	
900907018	寻乌县	13.2		0.5	30	
900907019	石城县	2.4			15.8	
900907020	会昌县	3.4		0.5	32	
900908002	丰城市	2.9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统筹协调各渠道资金,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中小河流治理(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公里)			
900908003	高安市	8.4		0.7		
900908004	樟树市	9.2				
900908005	奉新县	5.3				
900908006	万载县	6.3				
900908007	上高县	4.7		0.5		
900908008	宜丰县	2.7				
900908009	靖安县	10.2		0.5		
900908010	铜鼓县	15.2			27.8	
900908011	袁州区	13.4		0.5		
900909002	信州区	2.4		0.5		
900909003	上饶县	1.1		0.5		
900909004	广丰区	14		0.5		
900909005	玉山县	5.6		0.5		
900909006	铅山县	5.2				
900909007	横峰县	3.8			27.8	
900909008	弋阳县	4.3				
900909009	余干县			0.6		
900909010	鄱阳县	2.8				
900909011	万年县	5.2				
900909012	德兴市	9				
900909013	婺源县	5				
900910002	吉州区	2.5		0.5		
900910003	青原区	5.1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统筹协调各渠道资金,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中小河流治理(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公里)			
900910004	吉安县	5.8			40.8	
900910005	吉水县	0.9		0.5		
900910006	峡江县	2.8		0.5		
900910007	新干县	17.1		0.8		
900910008	永丰县	3.7				
900910009	泰和县	2.8				
900910010	遂川县	2.8			30.8	
900910011	万安县	5.7				
900910012	安福县	3.2				
900910013	永新县	8.2			40.8	
900910014	井冈山市	3.4			10.3	
900911001	抚州市本级					
900911002	临川区	10.7		0.5		
900911003	南城县	1.6				
900911004	南丰县	14.2		0.7	40.8	
900911005	黎川县	8.8				
900911006	崇仁县	2.4	120.9			
900911007	宜黄县	1				
900911008	乐安县	16.1				
900911009	金溪县	6.2				
900911010	资溪县	8.8		0.5		
900911011	广昌县	1			43.2	
900911012	东乡县	4		0.5		

附件 4

财 政 部 文 件 水 利 部

财农〔2016〕181 号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 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水利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以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相关要求，为规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水利部制定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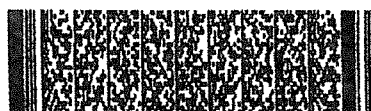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依据《预算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水利部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工作清单建议方案，

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地方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田水利建设，主要用于农田及牧区饲草料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含“五小水利”、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及配套机耕道、农业灌排电力设施、灌溉计量设施建设。

（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主要用于地下水超采区水利工程建设及体制机制创新等。

（三）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及中小河流重点县的水系综合整治。

（四）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主要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淤地坝治理，主要用于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七）河湖水系连通项目，主要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

工程建设等。

（八）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主要用于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九）山洪灾害防治，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十）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和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费用上限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确定，省、市两级不得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会同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六条 水利部汇总编制完成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

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商财政部同意后印发实施。地方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七条 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主要采取因素法。对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水利建设任务较少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采取定额补助。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目标任务（权重 50%），以财政部、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为依据，通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分省任务量（或投资额）测算。

（二）政策倾斜（权重 20%），以全国贫困县、革命老区县（含中央苏区县）、民族县、边境县个数为依据。

（三）绩效因素（权重 30%），以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财政部、水利部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和预算执行进度等为依据。

省级对市级或县级分配水利发展资金的具体办法，由省级财政、水利部门自行确定。

第八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和工作清单初步安排情况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财政部应当在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印发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文件，将水利发展资金正式预算、工作清单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批复区域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同时抄送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和当地专员办。

工作清单主要包括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出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对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任务或试点项目，可明确资金额度。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依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等分解下达预算，在优先保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任务、试点项目和工作清单确定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本地区情况统筹安排各支出方向的资金额度；根据财政部、水利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形成的全省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报财政部、水利部，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专员办督促地方财政、水利部门分解下达预算，审核区域绩效目标，并在收到省级财政、水利部门抄送的区域绩效目标的 20 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审核意见报财政部。

第九条 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采取竞争立项、建立健全项目库等方式，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具体办法由地方自行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按照财政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贫困县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财政部应当将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水利部门都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开展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监管工作。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重点明确省级及以下的部门职责、支出范围、资金分配、支付管理、绩效管理、资金整合、机制创新、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抄送财政部、水利部及当地专员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江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

11号)、《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5〕226号)、《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4〕1号)、《小Ⅱ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574号)、《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436号)、《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619号)同时废止。

水利发展资金 2017 年 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申报表

县(市、区)				
专项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请明确各支出方向具体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请明确各支出方向具体金额)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请明确各支出方向具体金额)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请明确各支出方向具体金额)		
	其他渠道资金	万元(请明确渠道各支出方向具体金额)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节水能力;开展水土保持建设,对病险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加强水利灾后薄弱环节建设,提升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加快推进推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2. 新建、改扩建渠道	公里
			3. 农村河塘整治	座
			4. 新建“五小水利”工程	处(座)
			5. 1—5 万亩灌区配套改造	个
			6.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7. 完成淤地坝除险加固	座
			8.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9. 新建(改造)取用水监测点	个
			10. 建设(改造)重要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个
		质量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1. 到 2017 年底完成任务量	80%
	2. 到 2018 年 6 月底完成任务量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亩均财政投入	元
			2. 水土保持建设每平方公里财政投入	万元
			3. 淤地坝治理平均每座财政投入	万元
			4. 中小河流治理每公里财政投入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受益人口数量	万人
			2. 新增灌溉面积	万亩
			3. 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社会效益指标	1. 减少病险淤地坝溃坝风险,新增和恢复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2. 减少中小河流防洪隐患,新增和恢复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年节水能力	亿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工程使用年限	年
			2. 农田水利建设是否同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产权制度改革	是/否
			3. 已建工程是否建立良性运行管护机制	是/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政府满意度	%
			相关群众满意度	%